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柯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7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p44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建字第1120863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2年4月24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20759375號函內
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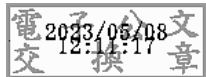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有關旨揭號函說明二(二)誤植為：「1、113年1月1日起受理建造執照預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應達1級或1+級。
2、公共集會類(A-1)、商業類(B-1、B-2、B-3、B-4)、辦公、服務類(G-1、G-2)建築能效應達1級，114年1月1日起文教休閒類(D-1、D-2)、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(F-1)、住宿類(H-1、H-2)於113年1月1日建築能效應達2級，自115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或1+級，並自119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+級」。
- 二、更正為：「1、113年1月1日起受理建造執照預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應達1級或1+級。2、113年1月1日起公共集會類(A-1)、商業類(B-1、B-2、B-3、B-4)、辦公服務類(G-1、G-2)建築能效應達2級；114年1月1日起休閒文教類(D-1、D-2)、衛生福利更生類(F-1)、住宿類(H-1、H-2)於建



築能效應達2級。115年1月1日起前揭類組建築能效評估應
達1級或1+級。3、119年1月1日起全面新建建築物建築能效
評估應達1+級。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
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